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8383號

債權人 庠樂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俊明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川井冷凍食品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 確認二張支票利息起算日之記載是否有誤？(利息應自提示日即退票日起算)

(三) 聲請狀未補公司蓋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佩如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